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公告
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修訂《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取消監事會的設置，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的事宜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任監事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事項之日起職務自動解除。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前，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仍將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繼續履行相應的職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全面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為：

1. 明確本公司不設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整體刪除原《公司章程》監事會章節，並將「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的表述統一修改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2. 新增「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節內容，貫徹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並進一步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
3. 完善「內部審計」章節內容，補充相關要求，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4. 根據新《公司法》等相關規範要求作適應性修訂，例如將「股東大會」表述調整為「股東會」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事宜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附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一) 修訂條款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參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股H股。	第三條 公司於 2025年10月16日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 2025年12月2日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 24,300,000 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 2025年12月3日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 1,491,500 股H股。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97,194,316 元。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視為同時辭任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九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在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股，普通股[●]股，其中H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在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97,194,316 股，普通股 97,194,316 股，其中H股普通股 24,3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系統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票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票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除本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轉系統以及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收回其股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十)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條款所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計算；公司與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十二)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條款所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計算；公司與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十一)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十二)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宜;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宜;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聘用、解聘或更換為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聘用、解聘或更換為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四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四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的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的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五十九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前述主體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授權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前述主體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授權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五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該組織負責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六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該組織負責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六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六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監事；</p> <p>(二)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方案；</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p> <p>(二) 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方案；</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對外提供貸款；</p> <p>(七) 處置公司商標、核心技術；</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對外提供貸款；</p> <p>(七) 處置公司商標、核心技術；</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p>職工代表董事、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p>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資料：</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資料：</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立即就任。</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立即就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之日起 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未滿的；	(七) 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八)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未滿的；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九) 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候選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股東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p> <p>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後，應當自查是否符合任職資格，及時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職資格的書面說明和相關資格證明。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人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應當撤銷。</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予以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股東或非股東人士擔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兼任的人員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可以由股東或非股東人士擔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兼任的人員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會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p>	<p>公司董事會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使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此情形下，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此情形下，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其中3-4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包含1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設職工董事1名，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其中3-4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包含1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設職工董事1名，設董事長1名。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按照有利於公司的科學決策且謹慎授權的原則，授權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交易事項；</p> <p>(八)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連)交易；</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按照有利於公司的科學決策且謹慎授權的原則，授權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交易事項；</p> <p>(八)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連)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九)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參與戰略目標制定、檢查執行及對管理層業績評估機制的相關規定；	(十七) 參與戰略目標制定、檢查執行及對管理層業績評估機制的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並至少於會議日期3天前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全體董事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並至少於會議日期3天前送達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召開3日前以書面或通訊等方式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送達各參會人員。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召開3日前以書面或通訊等方式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送達各參會人員。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除符合前款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除符合前款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p> <p>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制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p> <p>(一)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股份額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p> <p>(一)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股份額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通過訴訟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通過訴訟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二) 新增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股東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

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後，應當自查是否符合任職資格，及時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職資格的書面說明和相關資格證明。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者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者應當撤銷。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部門以及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的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二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權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三) 刪除條款內容

第三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予以撤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履行職責所得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內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職責，以及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規範監事會運行機制。監事會會議規則應報股東會審批，並作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營業期限內任何人不得塗改或銷毀，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機構須定期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開會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微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